

北科储运物流耗材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1.2	出资比例	100%
1.1.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1	本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 2023-2025 年度包装材料采购
1.2.2	招标人	名称：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1.2.3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3.1	招标范围	<u>2023-2025 年度包装材料采购</u> （三复合牛皮纸、半透明打包带、珍珠棉、气泡带、纸箱、纸板）的技术参数、数量、供货地点、计划供货周期，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供货周期	计划供货周期：按照甲方要求分批供货，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3-7 日内完成供货。 关于计划供货周期的详细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供货地点	河北三河燕郊小石各庄，北科物流部
1.4.1	<u>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u>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 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至少具有 1 项类似材料的供货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2、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2)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4.3	是否接受代理商	☐ 不接受 ☒ 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1.2	是否提交样品	☐ 否 ☒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1、样品数量：2 套 2、样品须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样品上须标识“投标企业名称”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 第 1 包： 第 2 包：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其他材料	/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2	近年类似供货项目	类似供货项目是指： 第1包：包装材料（牛皮纸等）的供货业绩。 第2包：包装材料（打包带等）的供货业绩。 第3包：包装材料（珍珠棉垫片、护角）的供货业绩。 第4包：包装材料（纸箱、纸板、飞机盒）的供货业绩。 第5包：包装材料（气泡袋）的供货业绩。 近年类似供货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3份
3.7.3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具体要求：
4.1.1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名称：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包装材料采购（第 包） 投标文件
4.1.2	是否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如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相关要求详见本章10.1款和附表4：“电子化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北京西直门南大街16号，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5楼法务部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以出版社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u>由出版社指定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u> (5) 开标顺序： <u>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u>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出版社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根据相关业务部抽取。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应急候选人。
8.1	是否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 不采用 ☐ 采用 若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电化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 ☐ 现场递交 ☐ 网络递交 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1.1.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项目概况

1.2.1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供货周期和供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本招标项目对代理商投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4) 本招标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时，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两个以上代理商参加投标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9)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人相关情况说明；
- (6) 样品；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技术响应资料：
 - ① 供货范围
 - ② 货物描述
 - ③ 供货计划

④ 服务承诺

⑤ 技术条款偏离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1）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当按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表，依据招标内容填报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3.2.2 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的招标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不再调整。全部费用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还应包括提供关于货物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涉及所有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为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应填写和提供“制造商资格声明”。

3.4.2 投标人为投标货物代理商的，应填写和提供“代理商资格声明”及“制造商授权书”。

3.4.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

他材料的复印件。

3.4.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应附包括采购合同或货物验收证明的复印件。类似项目的含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

3.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供货周期、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

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本章第 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

4.3.1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出版社总部组织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可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4 异议与投诉

9.6.1 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10. 电子化招标投标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送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当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果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

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